

辛之 傅俊 编



名人的

最后

一个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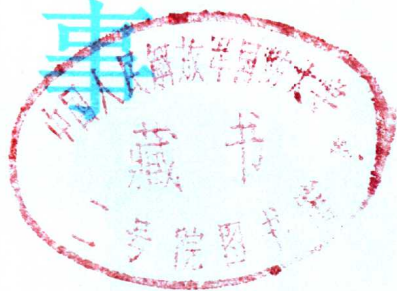
华龄出版社

辛之
傅俊
编

7069

名人的

最后一个故事



华龄出版社
一九九二·北京

《名人最后的一个故事》

出版发行:华 龄 出 版 社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23 号)

经 销:新 华 书 店

印 刷:河北省兴隆县印刷厂

787×1092 毫米 32 开 8.4375 印张 179 千字

1992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7000 册

ISBN7—80082—169—Z/I·72

定 价:4.25 元

目 录

遗产留给社会,骨灰沉于海中	(1)
有名的“遗嘱”	(10)
他是忠于党忠于人民的	(20)
这次他真的死了	(24)
我是清白的	(28)
自然地来,自然地去	(33)
勿为我过悲	(36)
要一死以殉主义	(40)
临刑前的心愿	(46)
中华民族的女战士	(51)
不做佛教徒,便做共产党	(55)
浩然正气,光辉耀千秋	(59)
家事国事天下事	(65)
讨蒋檄文	(70)
为警醒世人而以身投海	(77)
流尽最后一滴血	(85)
留下遗书以命殉情	(90)
愿为天下人谋永福而死	(94)
他留下了真金不换的东西	(100)
拉开美国内战序幕的人	(106)
精神伟大的书信	(110)
朴素的葬礼	(116)
遗赠丰厚的遗嘱	(122)
这一条路是走对了	(132)

殷殷思乡情·····	(137)
油尽灯枯·····	(141)
千古一谜·····	(152)
诺贝尔奖金·····	(157)
死而无憾·····	(163)
留给妇女和儿童的遗爱·····	(167)
两个女人的爱·····	(170)
为了一个女人·····	(177)
他终于出走了·····	(181)
生存不比死亡新鲜·····	(189)
一张床和一个先令的遗产·····	(193)
枪声震惊世界·····	(198)
命运踩不死他·····	(203)
遗嘱的典范之作·····	(211)
不见人时才能看的文件·····	(216)
中国的一支笔·····	(222)
危难之时留下遗书·····	(228)
我的心向着你们·····	(233)
心愿未了永成遗憾·····	(238)
象恩格斯那样·····	(242)
人死声销迹灭最是理想·····	(244)
不要给别人增添忧愁·····	(247)
人言杀人·····	(251)
他给自己选定了死期·····	(257)
只惜胸前几本书·····	(263)

遗产留给社会，骨灰沉于海中

恩格斯(1820~1895)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马克思的亲密战友。

1895年3月，恩格斯病倒了。不久，他的颈部右侧出现了一个肿块，并迅速扩散，成为一簇位于深部的颈腺肿瘤。经医生诊断，他患了不治之症——食道癌。

面对病魔的折磨，恩格斯表现了惊人的毅力。他默默地忍受着剧痛，依然顽强地工作着。他整理了《资本论》的附录，撰写了《1848年~1850年法兰西阶级斗争》新版本的导言。从1895年1月起，在生命的最后半年中，他写给德国、法国、英国、俄国、美国、西班牙、意大利、波兰、保加利亚、奥地利等国的朋友和同志的信件，仅现在能见到的就有79封。这些著作和书信表明：白发苍苍、病入膏肓的恩格斯，在即将告别人生的时候，仍满怀乐观精神，渴望战斗，充满胜利的信心，他在生命最后一刻始终保持往日的热情。

7月下旬，恩格斯的病情急剧恶化，把他送进医院。他希望继续活下去，但并不惧怕死亡。他在《自然辩证法》手稿中详

尽地阐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生死观：“今天，不把死亡看作生命的重要因素……、不了解生命的否定实质上包含着在生命自身之中的生理学，已经不认为是科学的了，因此，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辩证的生命观无非是这样。”这是恩格斯的生死观。他临终前的行动完全实践了自己的观点。

恩格斯早就立下了遗嘱。最早，他指定马克思为他的遗产的唯一继承人。马克思去世后，他又重新写了一份遗嘱。

1893年7月29日，恩格斯写了最后一份遗嘱，全文如下：

我，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住伦敦瑞琴特公园路122号，收回我过去的一切遗嘱并宣布本遗嘱有效。我指定我的朋友赛米尔·穆尔（林肯法学协会律师），爱德华·伯恩斯坦（报刊工作者，伦敦海格特路50号）和现住我家的路易莎·考茨基（瑞琴特公园路122号）为我的遗嘱执行人，并遗赠他们每人250（二百五十英镑）以酬谢他或她的辛劳。我遗嘱将我这里的我父亲的一张油画像给我弟弟海尔曼，他若在我之前去世，则给他的儿子海尔曼。我的全部动产和我去世之前为我家购置或已定购的其他物品——现金和有价证券以及本遗嘱或其补充中我另作处理的东西除外——我遗赠给上述的路易莎·考茨基。我遗嘱给德意志帝国柏林的奥古斯特·倍倍尔（德意志帝国国会议员）和柏林的保尔·辛格尔（也是帝国国会议员）共一千英镑，这笔钱奥古斯特·倍

倍尔和保尔·辛格尔或他们的继承人应作为在他们或他们的继承人确切肯定合适的时间和地点选举他们或他认为合适的人选进入德意志帝国国会时的经费。

我遗嘱给我的内侄女玛丽·艾伦·罗舍(经理人和会计员派尔希·怀特·罗舍的妻子,赖德市布菜丁路枫园)三千英镑。我嘱咐,在我去世之前归我所有或由我处理的我的亡友卡尔·马克思所写的全部著作手稿和他写的或写给他的全部私人信件,由我的遗嘱执行人移交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上述卡尔·马克思的小女儿,西中央区格雷法学协会广场7号)。我去世以前归我所有或由我支配的全部书籍以及我的全部著作权,我遗赠给上述奥古斯特·倍倍尔和保尔·辛格尔。我去世以前归我所有或由我支配的全部手稿(上面指出的卡尔·马克思的著作手稿除外)和全部信件(卡尔·马克思的上述私人信件除外),我遗赠给上述奥古斯特·倍倍尔和爱德华·伯恩施坦。

至于我其余的财产,我盼望把它分成八等份。我遗嘱将八分之三给劳拉·拉法格(住法国巴黎附近的勒—佩勒,上述卡尔·马克思的大女儿,法国众议院议员保尔·拉法格的妻子),八分之三给上述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最后八分之二给上述路易莎·考茨基。我授权我的遗嘱执行人在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交付或调拨我的产业——存款和上述财产的任何部分,以满足对我的遗产的继承权或者提

供我财产的上述余额中的任何部分。我同时授权他们以他们认为适当的方式最后确定我上述产业或其任何部分的价值。我，上述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签署我这份遗嘱以资为证。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93年7月29日

1894年11月14日，恩格斯给他的遗嘱执行人的信，全文如下：

致我遗嘱中提名的遗嘱执行人

(1)下列文字用以补充和说明我的遗嘱。下文仅表达我的希望，对我的遗嘱执行人丝毫不应有法律上的约束。相反，如果这些希望同我遗嘱的法律涵义有抵触，这些希望应不予注意。

(2)我至望将我的遗体火化，而我的骨灰，一有可能就把它沉于海中。

(3)我希望，我去世后立即将我的遗嘱副本，转交我在巴门的弟弟海尔曼·恩格斯，如果他已去世，则交给住在科伦附近恩格耳斯基尔亨的小海尔曼·恩格斯。

(4)如果赛米尔·穆尔在我去世时不在英国，而他又不能立即开始履行他遗嘱执行人的职责时，则伯恩施坦和路易莎可在他不参加的情况下进行活动。在这种情况下，以及如果赛米尔·穆尔那时在英国某地而不在伦敦的情况下，我建议他们把我的遗

嘱抄一份供自己使用，而将原本送交滨河路郎卡斯特场7号“克罗斯父子”法律事务所留作证明，以便它为我的遗嘱执行人提供法律帮助。这些遗嘱执行人要立即注意以下各点：

(a)向克罗斯先生们问清楚，他们打算采取哪些措施以便尽快地对我在伦敦联合银行(有限)瑞琴特路分行的存款实行完全控制，并对我用作日常开支的那部分存款取得支配权。

(b)确定我的财产价值。应该对我的家具、书籍等等进行估价。克罗斯先生们应做此事。我的国家证券、股票等形式的存款价值，在我去世时可按官方牌价和股票交易所牌价确定，这笔存款将由我的经纪人克莱通先生和阿斯通先生(住东中央区托尔姆豪斯场塔恩豪斯大厦4号)提供给我的遗嘱执行人。

(c)根据克罗斯先生们对我的遗嘱执行人的说明，我遗嘱中所列的款数不应按标明的数量如数支付，而应从每部分中扣除相应数额的遗产税。

(5)在我书籍中将会发现我多年前给劳拉·拉法格和保尔·拉法格，派尔希·罗舍和艾伦·罗舍，爱德华·艾威林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的不同钱数的记录。我想特别强调一下这点，这些款项不是应归还我的款项，而是并且一向是我这一方的自愿馈赠。因此不得以任何形式索取这些款项。

(6)为了付清我留给艾伦·罗舍的那部分遗产，我的遗嘱执行人应该使用派尔希·罗舍在他的父母去世后应付给他的那笔款项，该款的权利我已从上

述派尔希·罗舍手中购得。我希望付给艾伦·罗舍的这笔钱的总数应为我上次所花的购买费，即我付给派尔希·罗舍的二百五十英镑和付给代理人作为业务活动费的三十英镑——总共二百八十英镑。

(7)我想就我留下的文件对我的遗嘱作如下补充：

(a)卡尔·马克思手写的全部文件(他给我的信除外)和写给他的全部信件(我给他的信除外)应归还卡尔·马克思的继承人的法定代表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

(b)派尔希·罗舍和艾伦·罗舍，劳拉·拉法格和保尔·拉法格，爱德华·艾威林和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或者我的巴门和恩格耳斯基尔亨的亲戚们，或者苏黎世的博伊斯特一家给我的全部信件，应分别归还写信人。

这就是我要说的一切。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1894年11月14日于伦敦

又及：当然，桑南夏恩付给《资本论》和我的著作《工人阶级状况》的稿费或余款，也象以往一样，付给前一著作的，应给马克思的继承人和译者(劳拉五分之一，杜西五分之一，燕妮的孩子们五分之一，赛米尔·穆尔二十五分之六，爱德华·艾威林二十五分之四)，付给后一著作的，则全部给弗洛伦斯·凯利。

1895 年 7 月 26 日对遗嘱的补充

我，弗里德里希·恩格斯，住伦敦瑞琴特公园路 41 号，原住瑞琴特公园路 122 号，在此宣布，我 1895 年 7 月 26 日对我 1893 年 7 月 29 日的遗嘱所作的这个补充为第一个补充。我宣布我在上述遗嘱中规定给我的内侄女玛丽·艾伦·罗舍(派尔希·怀特·罗舍的妻子)三千英镑的数目无效，现在我遗赠给她二千二百三十英镑，同时遗赠给她那份应以货币形式归还的财产——上述派尔希·怀特·罗舍根据他父母的婚约在他们死后对这份财产享有或曾经享有权利，而我过去从他手里购得这一权利时花了二百四十英镑，另外我还花了三十五英镑业务活动费，总共二百七十五英镑。我嘱咐，凡是我付给这位派尔希·怀特·罗舍，其妻玛丽·艾伦·罗舍，保尔·拉法格，其妻劳拉·拉法格，爱德华·艾威林博士，其妻爱琳娜·马克思，奥斯渥特·欧根和弗里德里希·列斯纳或其中任何一个人的未得到偿还的全部款数，都应看作我给其中每个人的自愿馈赠，因而我现在把这些钱遗赠给他们。我遗嘱，为了感谢路德维希·弗赖贝格尔博士(住伦敦瑞琴特公园路 41 号)几年来作为专家不取任何报酬给予我的坚持不懈的照顾，从 1893 年 7 月 1 日起直到我去世之日止每满一年给他八十英镑，从今年 7 月 1 日起直到我去世之日止的这段时间给他五十英镑。我做出此项遗嘱的

条件是,如果他不提出诉讼要求我或从我的财产中为他的专业服务付给报酬的话。

我授权我的遗嘱执行人并嘱咐,在宣布公开出售伦敦瑞琴特公园路 41 号我的房屋租赁合同之前,在按合同支付房租和履行其他义务的条件下把延长上述租赁合同的权利交给路易莎·弗赖贝格尔(即我前述遗嘱中提到的路易莎·考茨基,而今她是弗赖贝格尔博士的妻子),以保证我的财产和我的遗嘱执行人的财产不受房主根据上述合同所能提出的一切要求的牵连。这一权利应由上述路易莎·弗赖贝格尔在我去世后的一个月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的任何一位遗嘱执行人实现。在前述遗嘱中我曾嘱咐我生前归我所有或由我处理的卡尔·马克思所写的或写给他的全部私人信件由我的遗嘱执行人交给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现在我正式宣布上述处理私人信件方面的安排无效,我现在嘱咐,我生前归我所有或由我处理的前述卡尔·马克思所写的或写给他的全部信件(我给他的和他给我的信件除外),由我的遗嘱执行人交给上述的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她是前述卡尔·马克思的法定的私人代表;此外我嘱咐,我生前归我所有的我在巴门或恩格耳斯基尔亨的亲戚们,派尔希·怀·罗舍或其妻艾伦,保尔·拉法格或其妻劳拉,爱德华·艾威林博士或其妻爱琳娜·马克思,路德维希·弗赖贝格尔博士或其妻路易莎以及苏黎世的博伊斯特一家写来的全部信件,由我的遗嘱执行人交还各有关写信人。根据这一

点,我收回在我遗嘱中提到的给予奥古斯特·倍倍尔和爱德华·伯恩施坦对“全部信件(卡尔·马克思的前述私人信件除外)”的继承权,我现在遗嘱把全部信件(按本补充的安排应交给上述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的信件以及我在本补充中另作处理的信件除外)交给上述奥古斯特·倍倍尔和爱德华·伯恩施坦。在上述种种说明之后,我确认我所提及的遗嘱,并于上述的年月日在此签字以资为证。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恩格斯对他遗嘱的补充,是在他弥留之际的病榻上。10天过后,1895年8月5日22时30分,继马克思之后,国际无产阶级的又一颗最强有力的心脏停止了跳动,恩格斯逝世了。

遵照恩格斯的嘱咐,他的葬礼举行的庄严朴素。8月10日下午二时,在伦敦威斯敏斯特桥的滑铁卢车站大厅里举行了追悼会。下午三点半,他的灵柩运到了离伦敦30公里的沃金火葬场火化。

8月27日,爱琳娜、艾威林、列斯纳和伯恩施坦驾着一叶轻舟,在恩格斯生前常去度假的伊斯特勃恩海滨离海岸大约五海里的地方,把他的骨灰罐沉入波涛汹涌的大海。

有名的“遗嘱”

列宁(1870~1924)马克思和恩格斯事业和学说的继承者,全世界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和领袖。

经过三年战争,虽然挽救了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但国民经济却陷入了极端困难时期。为了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列宁夜以继日地工作着。然而,经历了战争、奋斗、操劳和忧虑的惊涛骇浪的岁月,列宁病倒了。1921年底,他不得不放下工作,离开莫斯科,去高尔克村休养几周。1922年上半年,他的工作能力减退了,并且情况不断恶化,5月25日突然严重中风:右肢瘫痪,口齿失灵,有时完全不能说话。

在医护人员的精心照料下,他的坚强气质再一次拯救了他,但是他再也没有完全恢复健康,并且直到10月2日以前他并没有真正恢复工作。在1922年3、4月间举行的苏共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遵照列宁的提议选举斯大林为中央总书记,领导全党工作。实际上,从1921年冬起,列宁因病时常间断自己的工作,关于党的一切领导,就由斯大林代行职务。10月以后,列宁虽然曾一度公开露面,出席过有关会议,但是他重新回到公开生活中并没有维持多久。12月13日,列宁再次病

倒，而这次他不得不永远退出公开活动。

这一时期，党的最高领导层内，在一些重大问题上意见严重分歧。列宁由于健康原因，不能出席有关会议，只能通过书信形式（相当部分是他口授，秘书记录的），与有关人员交换意见，协调解决。

这一次，列宁的病情明显加重，医生劝告他要绝对安静，于是他开始整理事务。列宁不喜欢说及自己的病状，他几乎从未说过他身体不舒服。但这一次，他却说他觉得身体相当软弱，夜间不能安睡。在离开莫斯科去高尔克村治疗休养之前，他给斯大林写信说：“现在我已经结束了自己的事务，可以安心起程。只有一件事情使我非常不安，就是没有可能在这次苏维埃代表大会上演说。演说提纲，我在几天前就已写好了。所以我想作一个简短的演说。”显然，列宁知道自己的病势相当沉重了。

斯大林正式指示，在列宁病榻旁所发生的每一件事情都要向他本人汇报。于是在克鲁普斯卡娅和斯大林之间发生了一个重大意外事件。

12月21日，经医生允许，克鲁普斯卡娅根据列宁的口授给托洛茨基写了一封短信，向他祝贺在中央委员会讨论对外贸易垄断问题时，“一枪不发地拿下了阵地”。12月22日，斯大林从他的情报员那里得知这件事，便打电话给克鲁普斯卡娅，按照克鲁普斯卡娅自己的说法，对她进行“无端辱骂和威胁”。他甚至以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向她威胁，指控她没有听从医生的吩咐。这种粗鲁行径是在党的领导人和列宁的家属之间不曾有过的。

在12月22日至23日之夜，列宁的病再度严重发作。尽

管如此，列宁的思想却还是念念不忘国家和党的未来。于是他要求允许他每天口授 5 分钟。他感到他随时都可能“离开人间”，如果他不口授的话，“一个问题打扰他，他就睡不着”。获得允许以后，列宁召来他的一位秘书，在 4 分钟内口授了大约 30 行。他觉得不舒服，便通知医生要他们不要离开，随召随到。

第二天，他又获准继续口授。起初，医生们曾试图阻止他，但列宁向他们提出了最后通牒：如果不允许他每天口授几分钟，他就完全拒绝同医生合作。于是召集了一次包括医生们和政治局委员斯大林、布哈林、加米涅夫在内的会议，他们认为除此之外没有别的办法。结果准许他这样做，但政治局的决定说明这些口授记录不能采取书信的形式，并且也不应当期望获得答复。

这样，列宁在 12 月 23 日到 26 日口授的《给代表大会的信》，就是后来人们称之为有名的“遗嘱”。1923 年 1 月 4 日，他又口授了“对 1922 年 12 月 24 日的信的补充”。全文如下：

一 给代表大会的信

我很想建议在这次代表大会上对我们的政治制度实行一系列的改变。

我想把我认为极重要的一些想法同你们谈谈。

首先我建议把中央委员人数增加到几十人甚至一百人。我想，假使事情的发展不是对我们十分有利（我们是不能作这样指望的），假使我们没有实行这